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6,898,68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2,456,144 (100%)	– (0%)
2.	(a) 重選龐明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456,144 (100%)	– (0%)
	(b) 重選胡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72,456,144 (100%)	– (0%)
	(c) 重選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456,144 (100%)	–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72,456,144 (100%)	–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2,456,144 (100%)	–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472,456,144 (100%)	–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其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72,456,144 (100%)	–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加入至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472,456,144 (100%)	– (0%)
7.	(a)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472,456,144 (100%)	– (0%)
	(b) 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72,456,144 (100%)	– (0%)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472,456,144 (100%)	– (0%)
8.	待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2%之上限。	472,456,144 (100%)	–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9.	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詳情及定義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2,456,144 (100%)	– (0%)
10.	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472,456,144 (100%)	– (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吳麗霞女士、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呂寧江先生及胡永剛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普通決議案第1至8項得到不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特別決議案第9至10項得到不少於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